**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自动售卖机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

为了满足校内广大师生在宿舍购物方便, 方便同学们在不同的季节能够便捷的饮用多种口味的健康饮品，本着普惠师生、服务校园的宗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就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安装自动售卖机项目,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乙方出资投放自动售卖机设备，学校1-9号宿舍楼、2教改宿舍楼、实训楼宿舍楼，在每栋楼一楼投放1台，共投放11台；老办公楼、4-6号教学楼、实训楼、艺术楼，在每栋楼一楼投放1台，共投放6台；合计共17台。自动售货机和出售的商品由乙方出资并运营管理,且接受我校的监督和管理。

二、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具体时间为：

第一年：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年：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年：2027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 合作期满后, 如若双方不再继续合作，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5日内自行将投放的自动售卖机收回，否则，甲方视作乙方放弃该设备，由甲方自行处理。若乙方在本合作期内正常诚信履约, 师生满意度较高, 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费用缴纳

(一)乙方向甲方缴纳租赁费： 元/年(大写： )，共计 元(大写： )。

(二)费用支付方式为年付,乙方须在合作协议签订当日缴纳第一年度管理费用，其后年度费用均在暑期开学前5日内缴纳管理费用。

(三)水电费乙方据实结算，均按学校收缴水电费的工作安排及时缴纳。

(四)协议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为乙方设备安装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电力支持。

(二)为乙方的运营管理人员提供出行便利。

(三)协助协调运营期间的各种内部关系。

(四)负责乙方运营期间的监督。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出资投放并免费安装自动售卖机设备, 以实际安装数量支付费用, 实际安装数量\_ 台, 如需增加另签补充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按照既定数量、既定地点逐步安装完毕。

(二)乙方专门组建运营保障团队全权负责机器设备后期运营管理,确保为师生提供便捷、周到的饮品供应服务，并所销售商品须提前向甲方进行备案。 1、1、专职人员每天例行交叉巡视设备运转情况, 及时补充饮品并保证设备外观整洁。

2、技术人员及时循环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更新,确保机器正常运转。

3、设备运营期间若出现机器损害、故障、丢失以及由机器自身原因导致人身伤害的,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负责。

(三)乙方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确保食品安全。

1、确保所有物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严格把控进货渠道, 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及不合格饮品进入校园并保证一线品牌占90%以上。

2、保证所有使用商品及时更换,确保卫生质量。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3、为校方提供机器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

(四)乙方在设备运营期间执行不高于市场价格销售,确保运营质量。

(五)乙方负责设备运营管理及食品安全,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六)如设备具备宣传播放功能，其宣传播放内容必须经甲方审核，并遵守甲方校园宿舍管理相关规定。

(七)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不得擅自撤离、移动自动售货机, 如确有需要,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六、协议的解除和变更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

1、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擅自改变运营服务用房/场所的结构或用途。

2、乙方擅自增减设备数量，擅自更换设备品牌或型号，擅自增减服务项目的；

3、擅自停止运营服务一周以上的；

4、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5、乙方以各种形式对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包第三方的。

6、未依照约定时限缴纳场地费、保证金、水电费等有关费用的。

7、乙方擅自经营、储存易燃、易爆、违禁物品(含：违禁药品、违规书报刊、非法传教资料、涉黄赌毒等电子或实物物品，以及国家政府有关规定明文禁止的其他物品)。

8、乙方从事非法和违规经营，参与或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的。

9、乙方经营网点出现消防安全事故、行政治安事件、公共舆情事件等情况的。

10、出现严重不良服务事件，引起服务对象严重投诉或严重舆情事件的。

11、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重大活动、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重要检查等造成不良干扰、负面影响的。

12、乙方对甲方的合理整改要求，经书面通知3次，仍然拒不整改的。

13、乙方存在威胁、恐吓、恶意阻挠等行为，干扰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正常工作的。

1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府主管机构规定和特殊时期应急管理规定的。

15、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对甲方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或其他严重负面后果的。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乙方之日起生效。

16、乙方发生法律法规、政府行政主管单位和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明文要求的其他严重负面情况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服务用房/场所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使用安全的。

2、因政策性和甲方办学需要，导致乙方停业超过20天的。

3、乙方自愿解除协议，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且经甲方同意的。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乙方之日起生效。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因甲方整体性、全局性工作需要，而需要做出临时性调整的。

3、在合作期间，乙方使用的服务用房/场所被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公共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四）若发生协议变更、解除和自然终止后的其他事项处理

1、若协议发生变更，可通过重新签订协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2、若协议发生解除，自解除之日起，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同时同步宣告终止，当需要退还乙方部分预缴场地费和保证金时，应优先冲抵乙方拖欠甲方的各项费用。

3、在确认甲乙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甲方按照程序退还乙方结余的场地费和保证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特别授权代表(签字)： 特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